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通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勇	是	15,1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9%
合计	—	15,100,000	—	—	—	23.79%

2019年1月10日，陈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2019年8月15日，陈勇先生申请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21.54%。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勇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